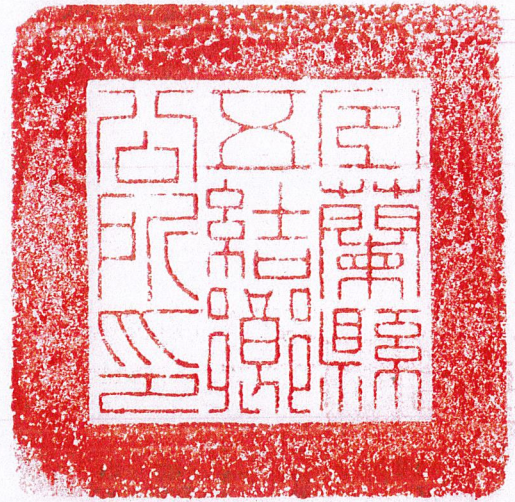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社字第112000170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五結數位機會中心平板補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五款。
- 三、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所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宜蘭縣五結鄉公所（社會課）。
 - (二)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五結五結路二段343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3)9501115分機184
 - (四)傳真：(03)950112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mchow@mail.e-land.gov.tw

鄉長 沈德茂